

# 将自产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的会计核算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张秋艳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指出:职工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其中,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以自产产品或外购商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等。同时规定,企业以其自产产品或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发放给职工的,应当根据受益对象,按照该产品或商品的成本和相关税费,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视同销售。

所以,企业将自产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发放给职工视同销售行为进行处理,在会计核算时要确认收入并计提销项税额。这样可以保证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的实施,不会造成各相关环节税款抵扣链条的中断,同时体现了增值税计算的配比原则。

税法规定,对视同销售的征税而无销售额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其销售额: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其销售额;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其销售额;③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例:某电冰箱制造企业,生产工人200人,管理工人40人,该企业决定以其生产的240台电冰箱作为福利发放给职工。该电冰箱的单位成本3000元,每台售价4000元,增值税税率17%。

在上述业务中,以电冰箱的售价4000元确定销售额,并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税法规定: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笔者认为,将自产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发放给企业职工,在确定销售额以及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可以按照商业折扣后的净额(产品的生产成本)计价。

这样,企业既可以减少增值税销项税额,又体现了对职工的优惠,能增加职工工作的积极性。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商业折扣后的折扣价不能显失公平,也不能低于产品的生产成本。所以企业账务处理如下:企业决定以自产的电冰箱作为福利发放给职工时:借:生产成本702000(200×3000×1.17),管理费用140400(40×3000×1.17);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842400。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842400;贷:主营业务收入720000(240×3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22400。实际发放电冰箱时:借:主营业务成本720000(240×3000);贷:库存商品720000。○

## 更正错账方法分类的改进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荣树新

现行相关教材将更正错账的方法划分为划线更正法、红字更正法、补充更正法三种。这种分类不便初学者掌握,特别是红字更正法又分两种情况,容易混淆,并且在这些方法适用范围和具体做法上存在表述不全面、不严谨的问题。笔者认为,更正错账的方法应分为划线更正法、补记更正法和红字冲销法,具体调整如下表所示。

原分类方法		改进的分类方法
划线更正法		划线更正法
红字更正法	红字冲原记账凭证,再蓝字编正确记账凭证(二分录法)	红字冲销法
	冲销记账凭证多记金额(一分录法)	补记更正法
补充更正法		

### 一、划线更正法

划线更正法,亦称红线更正法。记账后,如果发现账簿记录有错误而记账凭证没有错误,纯属记账时的笔误,应采取划线更正法更正。具体做法是:首先将错误的文字或错误的整个数字划一条红横线,然后将正确的文字或数字用蓝字(或黑字)写在错误文字、数字上方(如果正确的数字是红字,则用红笔填写),并由更正人员在更正处(错误文字、数字处)签章。要保证原错误文字、数字清晰可辨。

### 二、补记更正法

补记更正法适用于记账凭证上的金额比所附原始凭证金额多记或少记的情形。补记更正法又分为蓝字(或黑字)补记法(即原分类方法的补充更正法)和红字补记法。

记账后,如果发现记账凭证中应借、应贷会计科目与记账方向都没有错误,记账凭证和账簿记录的金额相吻合,只是记账凭证所填金额小于应填的正确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应采用蓝字(或黑字)补记法更正错账。具体做法是:将少填的金额用蓝字(或黑字)填一张与原错误记账凭证借贷科目与记账方向一致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注明被更正记账凭证的日期和编号,即在摘要栏注明“更正×月×日×号记账凭证”字样,并据以登记入账,以补记少记金额。

记账后,如果发现记账凭证中应借、应贷会计科目与记账方向都没有错误,记账凭证和账簿记录的金额相吻合,只是记账凭证所填金额大于应填的正确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应采用红字补记法。具体做法是:将多填的金额用红字填制一张与原错误记账凭证借贷科目与记账方向一致的记账凭